**委托贷款**

委托贷款是委托人以其可以自主支配的资金，委托财务公司按其指定的对象、规定的用途和范围、确定的期限、金额和利率等代为发放、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。

**一、特点和优势**

财务公司委托贷款可用于内部成员单位之间的调剂资金，利率和期限均由委托人与借款人自行商定，灵活性大，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正规抵税凭证，规范企业借贷行为。

**二、业务流程**

1、申请人提交申请资料；

2、财务公司进行贷前调查和业务审批；

3、委托人进行转款；

4、签订委托贷款合同；

5、委托贷款放款。

**三、申请资料**

1、委托贷款申请书（委托人、借款人双方盖章）；

2、委托贷款合同（一式三份）；

3、其他材料。

**四、利率和期限**

委托贷款的利率和期限由委托人指定。

**五、手续费**

委托贷款手续费向委托人收取，手续费率每年为万分之一，前端一次性收取，手续费不足一千元的按一千元收取，在每笔贷款放款日按笔扣收。

**六、适用客户**

1.委托人：已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的、中国中铁实际控制的表内成员企业；

2.借款人：已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的、中国中铁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成员企业。

**七、业务办理**

1、受理时间：工作日9:00-17:30

2、联系部门：客户服务部